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份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463,220 股，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将其中的 54,000,000 股股份，占持有股数的 8.6752%，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90%，质押给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业务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次股票融资期限起始日预计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到期日预计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实际起始日以借款实际放款日为准，借款期限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622,46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48%；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622,451,369股，占持股总数的99.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42%。

二、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目的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补充万通控股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万通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还款来源包括万通控股的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

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万通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三、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355,02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55,009,51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99.9989%，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9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